

目錄

宣言

大元帥對外宣言

法規

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

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

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二號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江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支電

楊總司令劉總司令許總司令等呈 大元帥歇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江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宣言

大元帥對外宣言（原英文）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刦車一案外人詫爲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五十萬之兵而尙出此鉅案其禍殃民顛頽債事爲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政狀之滑稽有甚兒戲所謂總統總理閣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墮其慾壑其敗壞綱紀任性妄爲爲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喟嘆之望厥惟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

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爲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故於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救國方案如裁撤全國過量之兵使操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行使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

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昌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挾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剪虎謀皮也不寧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日資助叛將遣派軍隊以擾亂粵川閩諸省其譏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蟠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之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而列強尙承認之得無存一慰情勝無之思以爲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庭即不啻予北庭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爲荼毒吾民之資否則北庭不可以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聲言不干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強置全國否認之政府於吾民之上矣華盛頻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之機會使得自由發展并維持一有力之政府者竟妨礙之使不能實現矣戰爭延長秩序紊亂即列強之商務亦受鉅大之損失矣凡此種種列強或未計及歟即以交涉言之承認北庭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蓋北庭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該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府如無也溯滿清既倒民國肇興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便之感也使北庭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軍閥輩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

裁兵統一無疑比者北庭軒然大波陷于無政府狀態各派惟知互爭虛榮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爲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他望惟願列強不干涉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強之利益而已列強其留意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孫文

外交部長伍朝樞

(0929)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官
言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製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

第一條 警備區域內之集會結社新聞雜誌圖畫廣告等須先受戒嚴司令官之檢查違者拘究

第二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在軍事必要時押留或沒收之

第三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得禁止向桂邊輸去違者押留拘究

第四條 警備區域內之郵信電報由戒嚴司令官檢查之

第五條 警備區域內各城鎮墟市村落之家宅建造物船舶等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之嫌疑人物得押留拘究

第六條 警備區域內出入船舶非經戒嚴司令之許可絕對不得運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

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違者沒收拘究

第七條 凡出入或停泊於警備區域內之船舶其所載之一切物品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如有違禁物品時得押收之并分別令其船舶退出或押留之

第八條 戒嚴司令官在軍事必要時得停止西江沿岸水上之交通

第九條 警備區域內行政司法事務之與軍事有關係者戒嚴司令官執行職權時各該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其指揮

第十條 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戒嚴司令官有強制執行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布告日施行于宣告解嚴日廢止

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江沿岸自三水河口起迄粵桂邊界止定為警備區域宣告特別戒嚴特設船舶檢查所執行戒嚴條例檢查船舶

第二條 西江船舶檢查所得設職員如左

所長一人 檢查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依戒嚴條例及命令執行檢查船舶之任務

其檢查方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條 檢查員承所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所長執行檢查時法令有未備者得以職權便宜行之前項之檢查隨時報告戒嚴司令官

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

第一條 檢查所得隨時檢查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並沒收其所偷載之武器及軍用一切危險品物或扣留之但船舶自衛武器向經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制限西江通航或停泊中各船舶之出入去留

第三條 檢查所對於西江漁業得以命令禁止其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檢查所對於西江沿岸各船舶碇泊場所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五條 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有不服從檢查所指導及命令該所得先行扣留電報戒嚴司令官核飭辦理

第六條 檢查所對於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所用檢查辦法及其他事項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七條 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軍用船舶檢查所依戒嚴司令官之指令得免其檢查或制限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于西江宣布解嚴日廢止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法規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一一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張識塵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其瑗爲大本營財政部總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盧諤生汪宗準楊志章爲大本營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黃樂誠李景綱鄒慶時廖勦如張沛梅放洲沈欣吾徐承燠梁廷槐
鮑鑠朱景豐梁倣諮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令

據楊總司令希閩東電呈稱此次左翼軍第二路李指揮濟深所部團長楊錦堂及參謀陳培鑾於馬口
墟之役身先士卒衝入敵陣傷中要害卽時陣亡請從優撫卹以慰英魂而勵將來等情該故團長楊錦
堂努力戎行歷有年所自討賊軍興轉戰千里尤著勤勞此次北江戰役復能率部先登以身報國茲聞
噩耗惋惜殊深楊錦堂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給治喪費壹千元以慰忠烈以誌哀榮并看由大本營軍政

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至該故參謀陳培塗應如何議卹之處着并由該部彙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安健孫鏡亞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劉民畏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一五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兼大本營衛士隊長姚觀順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振柳爲大本營參軍兼衛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方孝純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伍大光陳長樂派充秘書除呈請任命外着卽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大本營
外交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本營外交部委任令

吳迺桃伍學濂蔡哲平孫昌潤何永忠潘紹樸吳述彭傳秉坤均委充部員鄭渭川余福綿馬猶龍郭蘊祥均委充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外交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第一八號

委任鄧維賢爲本部科員此令

部長伍朝樞印

部長伍朝樞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一八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部長譚延闔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據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竊准中央直轄湘粵聯軍總司令張開儒公函內開現奉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命令移駐北江出發在卽所需給養及各種軍用物品列表函請發給到部伏查來表所列給養
物品量數如米鹽草鞋等物與職部原有規定畧有出入且該部係新編軍隊所有給養物品等項應否
給予未奉明令未敢擅便准函前由理合照錄來表呈請睿鑒衡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查此等各稱并
經任命應立即取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一九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前因地方狹隘不敷辦公當經蒙諭遷往省長公署在案惟所遷地點荒廢已久所有門窗等多已損壞若非加以修葺不足以資慎密而便辦公當經再三召匠估價核實以永興成漢二店取價最低共修工料銀七百三十一元五毫除將原單五張附呈鑒核外伏祈俯賜照准核銷并飭令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實為公便等情並送原單五紙前來除指令准予核銷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發給原單五紙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彙

據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呈稱竊職處五月份六月份所有各員薪水及處內暨各區經費合共欠發兩個月迭經親踰會計司王司長處具領始終均未蒙照發此際各員雖能熱心毅力勉強從公然長此枵腹何能久持况東西北江戰務亟宜嚴密偵察而廣州市地方秩序更須異常注意今各探員既因辦公經費無着所有偵查各事不免着着爲難此中苦處可想而知而知理合將各探員辦事困難情由備文

呈請鈞座體念苦衷俯賜迅飭會計司設法如數照給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
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行遵照發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大本營鞏衛軍司令朱培德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頃准鞏衛軍司令部副官處函稱昨日曾向兵工廠朱廠長領取七九子彈一萬發六八彈七千發九響五千發共二萬二千發惟向來領取手續應由貴總監部向兵工廠領取再發給敵軍昨因軍情緊急特變通辦法直接兵工廠領取當時貴總監部派往兵工廠提解子彈專員亦在場當面言明仍由貴總監部補具收據請將收據交由敵部轉交兵工廠查收以符信用等由查兵工廠製出子彈向迭奉帥令由職部全行提取配發各軍況現值戰事方殷各部隊對於子彈均視為唯一之要品或函電催取或派員守領職部斟酌支配幾費躊躇尙恐不能將至公無私之苦衷使前敵各職員令行諒解今該軍副官竟自行向廠截取支領不惟破壞職部均平配備之計畫竊恐此風一開各部相率效尤將啓內競之漸語曰星星不絕將致燎原職爲大局計爲吾黨計用敢函懇俯賜另案通

令各軍支領子彈務由職軍部配發毋得自向廠截取等情前來查各部軍隊領取子彈向須呈經本大元帥允准然後發給手令飭由兵站總監撥給迭經辦理在案該司令部副官處何得借軍情緊急私自逕向兵工廠擅行提取仰該司令迅予嚴行查辦以儆效尤而肅軍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呈稱職局經費業經呈明鈞座察核在案茲謹將本年六月份應領俸給薪工及辦公費等照案編造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伏乞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為公便再職局各宣傳員現未經荐任暫未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等語并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

呈報辦事處成立謹擬就章程十四條乞察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辦事處組織成立謹擬具章程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督辦恭承

鈞命辦理西江籌餉事宜經將就職暨啓用關防各日期先後呈報在案查西江地方遼濶籌餉事務頭緒繁多各縣財政應如何整頓開源諸待統籌規劃亟應組織督辦辦事處以資提擊而策進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二四

行謹擬就辦事處章程十四條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祈

指令遵照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督辦西江籌餉事宜處組織章程清摺一扣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兼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督辦西江籌餉事宜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督辦西江區域內一切籌餉事宜直隸大本營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督辦一人

秘書二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督辦由 大元帥特派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及任免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督辦命撰擬重要文件及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秉承長官辦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秉承長官助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委員承辦臨時指定特別事務

第八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核計科

出納科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分配文件及覆核文稿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條 核計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關於稽核所屬各征收機關報告表冊事項

關於規定各種簿記收據表式事項

關於估計公產價值事項

第十一條 出納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征收各種捐稅及解繳事項

關於保管款項及收支單據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請 大元帥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任命王祺等爲該部荐任各職官由

呈及名單均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自成立以來所屬荐任各職員均係由部長委任先行供職適當戰事發生各職員與軍隊時多更調以故迄未呈請

鈞座核准茲將職部科長秘書高級副官各職銜姓名彙呈

鈞座俯賜

察核賜予照准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其他一二等科員另文呈請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薦任職員名單一件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卸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卸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日期事案奉

鈞帥特任葉恭綽爲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隨准葉部長於本月二十五日到部接篆澤如即於是
日交卸兼職經將印信文件及一切經手事件列冊移交接收清楚所有卸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俯賜

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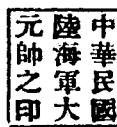
卸兼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二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爲湘粵聯軍總司令張開儒所部係新編軍隊應否給發給養物品等項乞指令遵行由
呈悉查此等名稱并未經任命應立卽取消業令行大本營參謀處暨軍政部遵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中央直轄湘粵聯軍總司令張開儒公函內開現奉

大元帥命令移駐北江出發在卽所需給養及各種軍用物品列表函請發給到部伏查來表所列
給養物品量數如米鹽草鞋等物與職部原有規定各有出入且該部係新編軍隊所有給養物品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十

等項應否給予未奉

明令未敢擅便准函前由理合照錄來表呈請

睿鑒衡核指令飭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三號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謹呈

令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

呈請迅飭會計司發給該部五六兩月經費由

呈悉准予令行會計司照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五月份六月份所有各員薪水及處內暨各區經費合共欠發兩個月迭經親

踰會計司王司長具領始終均未蒙照發此際各員雖能熱心毅力勉強從公然長此枵腹何能久持況東西北江戰務亟宜嚴密偵察而廣州市地方秩序更須異常注意今各探員既因辦公經費無着所有偵查各事不免着着爲難此中苦處可想而知而知理合將各探員辦事困難情由備文呈請鈞座體念苦衷俯賜迅飭會計司設法如數照給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偵探長李天德印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報修理該局辦公處合計工料銀七百三十一元五毫請准予核銷並飭會計司照數支發由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二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前因地方狹隘不敷辦公當經蒙諭准予遷往省長公署在案惟所選地點荒廢已久所有門窓等多已損壞若非加以修葺不足以資慎密而便辦公當經再三召匠估價核實以永興成漢二店取價最低合計共修工料銀七百三十一元五毫除將原單五張附呈

鑒核外伏祈

俯賜照准核銷并飭令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原單五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簡任陳其瑗爲該部總務廳長由

早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附原呈

竊職部修正官制案內應增設總務廳長一職茲查有陳其瑗堪以充任理合具文呈諸

鈞座明令簡任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呈請任命盧誦生汪宗準楊志章爲該部秘書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 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幕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秘書係荐任職茲查有盧謗生汪宗準楊志章堪以任爲本部秘書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黃樂誠等爲該部科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荐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科長係荐任職茲查有黃樂誠李景綱鄭慶時廖朗如張沛梅放
洲沈欣吾徐承燠梁廷槐鮑鑠朱景豐梁倣諸堪以任爲本部科長除分科辦事由本部以部令派
充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八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呈報該處奉財政部令直轄財政部緣由請核鑒由

呈悉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已令歸廣東財政廳直轄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財政部訓令開查本部職掌係管理國家之預算決算租稅公債貨幣銀行及國有產業等行政事務該處係本部職掌管轄範圍嗣後該處行政應商承本部辦理本部長就職伊始特令通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應辦事宜隨時秉承財政部辦理外所有職處奉令歸部管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〇號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站務繁雜情形并擬定辦公時間請通令各軍以免延誤由

呈悉所擬辦公時間尙屬可行仰卽自行通知各軍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務兵站事務繁多各職員夙夜在公猶不暇給遇軍事緊張之際常有通宵動作達旦不休屢因過勞積而生病而各軍不諒猶復時有責言間或來部領物適遇主管他出或在休息時期輒以爲應付無人大肆罵罵在各部人員雖以爲刻不容緩而當事者筋疲力竭未蒙體諒實令辦理爲難茲爲便利各方及調節勞役起見特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七時至八時爲辦公時間除各局處仍照常派員日夜輪值遇有特別要件隨到隨辦外餘均依照上列時刻接給商辦以免兩方延誤所有擬定辦公時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俯賜通令各軍查照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三七

令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

呈請核發六月份經費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務局經費業經呈明

鈞座察核在案茲謹將本年六月份應領俸給薪工及辦公費等照案編造預算一份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再職局各宣傳員現未經荐任暫未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

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二號

令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

呈繳該局暫定官制及預算表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擬官制及預算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職局官制仰祈鑒核事竊慕韓前奉

鈞座任命爲廣東宣傳局局長業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惟關於職局官制曾由慕韓面陳一切旋
帥駕東征未奉核准理合擬具職局暫定官制連同預算表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
月
十
三
日

第
九
號

四
十

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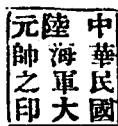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轉呈香山縣長朱卓文荐員督征香屬沙田捐伏乞指令飭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大元帥令開現在軍餉浩繁亟宜籌備的款以資應付查番東香順新五屬沙田應令繳收一次捐每畝二毫主佃各半限早造收訖茲派盧乃鐘鄧家仁爲督收員飭令迅速征收解繳所有辦公經費着由征收項下每百元准留五元不另支給薪俸除分令該督收員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省長卽便轉令五屬分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函致盧鄧二紳查照并分令各該縣長布告屬內沙田業仙一體遵繳在案現據香山縣縣長朱卓文呈稱征收此項畝捐係屬沙田自衛局範圍當經咨達職縣沙田自衛總局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復稱現准鈞署咨文第五九號開除原文有案免重叙外後開卽希轉飭各都沙田自衛局知照并佈告屬內沙田業仙人等一體遵繳以應餉需至紳公誼等由准此當卽召集全體職員公同會議僉稱軍費浩繁自應勉力勸征以裕軍餉但慮收束軍費僅完又復每畝一次捐二毫人民不免疑慮倘非得鄉望素孚士紳出任督征恐不足以資勸導而利進行况五屬沙田敝縣實佔多數尤應特派專員以重責守同人等爲急籌軍餉起見經衆表決推舉楊議長吉張局長不_二基出任督征應請縣長據情轉呈

帥府分別委用以專職務至敝局自衛經費票據早經製定施行此次征收一次軍費似應卽在目衛票內帶收毋庸另立票據以省手續所有敝局討論征收軍費緣由合亟備文咨達貴公署希爲查照辦理實紳公誼等由准此查辦理此項畝捐責重事繁非有專司難收實效准咨前由合請准如所請轉呈

帥府分別委用以專職務而利進行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係屬實在情形應否照准派委之處理

合據情轉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三日

第十九號

四二

鑒核伏乞

指令飭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江電

提前萬萬火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及北虜等部逆軍自波羅坑被我擊潰後屢戰皆北連日復經光亮等率部跟蹤追擊所向披靡沿途擊斃逆軍頗衆俘虜北兵亦復不少鐵路一帶遺棄輜重行李傷亡官兵所在皆是江日由烏石追擊至韶於午正二時將韶州城完全克復北虜及沈逆之一部潰回贛邊其粵軍謝文炳所部少數之逆軍則潰回湘邊而去查此次各該逆軍其傷亡實較前數次爲衆所餘殘部已成驚弓之鳥全失戰鬥能力逐日以來奔北爭先狀極狼狽此次北江方面似已不成問題肅清之期立而待也謹電奉聞蔣光亮胡思舜王秉鈞戴永翠叩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文電

廣州大元帥孫鈞鑒我軍自勘日起勦北謝各逆施行總攻擊豔日左翼粵軍克復英德右中兩路滇軍夾攻正面之敵大獲全勝敵衆紛紛潰敗我軍跟蹤窮追敵人不能收容集合沈逆鴻英率其殘部向翁源始興方面潰走謝逆文炳沿北江右岸潰走北兵第四團向英德西北方潰散爲民軍圍防破擊繳械殆盡方逆本仁率北軍及李易標殘部向韶關潰退我軍東北兩日追及韶州猛烈攻擊殺傷過當敵人

不支遂向始興方向潰敗帽子峰一部爲我完全繳械遂於江日將韶州完全克復此次沈謝各逆勾引北軍聯合內犯擾我北江進窺省城希圖死灰復燃每次戰鬪均據險恃強抵抗經我軍迎頭痛剿反復攻擊一星期內即已摧殺兇敵迭克名城殺傷俘虜者二千餘人擊散不歸隊者數千人繳獲步槍式千餘枝大砲十餘尊機關槍約式十挺軍用物品無算復爲民軍到處截擊傷亡尤多刻正向始興南雄追擊務驅殘逆於粵境之外以安我疆宇武力之不足恃實已成爲鐵証然此皆仰賴我大元帥德威震疊各將士勇武懋昭用能內外一心博此大捷上紓帥座北顧之憂下慰全粵父老之望希閔忝秉旄鉞與有榮施謹電馳陳同深慶幸我軍傷亡容俟查明呈請帥座恤獎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叩支印
楊總司令劉總司令許總司令等呈 大元帥歌電

廣東大元帥鈞鑒頃覆上海章唐諸公一電文曰奉號日通電具見諸公愛國急難之忱至爲佩仰希閔等奉命討賊身在行間師之曲直不容無言

大元帥蒞粵以來日以和平統一爲職志雖沈逆猶思懷柔於陳部更從寬假授以權位濟以餉需仁至義盡無所靳惜而彼輩朝言服從夕已背叛乘我用兵北江勾通北敵嗾變李軍竄據潮梅進窺省會賴我將士忠勇蹙之惠州其與北敵交通函電具在諸公視之謂有悔禍之心否耶去歲廣州之變陳黨附和直系逼迫元首致北伐之軍功敗垂成延長戰爭以禍國家是今日變亂陳實尸其咎曾無一復悔表

示于外而日尋干戈徇其私欲爲免作帳亦所不惜諸公視之謂其尙有絲毫誠意否耶側聞滬上有人以爲陳氏獲罪大元帥個人宜若可恕然則曹吳今日之爲亦固其所更不足問矣國于天地必有與立自壞紀綱何以責人陳氏如從諸公之教矢誠悔罪於大元帥之前躬率所部北向贛閩討曹以自効在大元帥寬厚待人當可宥其既往若仍負嵎自固儼同敵國思以游詞緩和我軍希閔等執金鼓以誅悖叛陳與曹吳更無軒輊斷不能聽其藉詞假息也謹佈所懷乞諒教之楊希閔劉震寰許崇智魏邦平朱培德黃明堂林樹巍李福林盧師諦梁鴻楷劉玉山楊蓁楊池生楊如軒范石生蔣光亮胡思舜韋楚英嚴兆豐黎鼎鑑伍毓瑞李濟深周之貞鄭潤琦呂春榮陳天太叩歌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江電

廣州市公安局吳局長覽有日代電悉查軍隊逮捕居民並不知會警察一事本年三月間迭經廣東徐省長據該局長代電咨部先後咨行劉總司令震寰暨楊兼衛成總司令分別查辦協助並電徐前省長嗣後如有此類事件發生應由公安局逕報衛戍總司令部辦理等語旅准劉總司令咨覆該局所屬第九區積福里四號三樓住客杜景新被呂義等捕去一案來文尾開查敵部並無偵緝隊駐紮西關樂善戲院惟第十三路司令係駐附近經令查覆稱該路偵緝調查等職業於三月間取銷並經登報聲明所有隊員一律解散對於此事實不知情無從查辦等語轉咨前來各在案茲據電稱軍隊搜查煙賭逮捕

居民並不知會警察各情若不嚴加取締藉資防範其手續不符姑不具論且恐於越權之外尙有妨害治安之虞除分行羣衆司令暨東路討賊第三軍查明核辦並咨請兼衛戍總司令查照協助辦理一面佈告通衢俾衆週知外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區署遵照嗣後如有此類事件發生着卽逕報衛戍總司令部派兵協擊如果確非軍事人犯卽請交區送局依法辦理以一事權而保公安是爲至要軍政部長程潛江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大本營秘書處公報印刷匠黃方啟事

日昨因連送公報在大本營碼頭遺失第二百三十號黃方印刷匠布質出入証壹枚經已呈報參軍處取銷其號作爲無效特此聲明